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章程

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2年1月9日9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哲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組成之。

第二條 本會為所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所務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長兼召集人，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文學院或校外資深教授共同組織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包括：

- 一、 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、課程發展等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二、 其它與本所所務有關之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